

修和聖事(一)

束縛和釋放

導言

個人經聖洗被接納，正式成為救恩團體的一分子，但是，團員的身分，並不能確保，他最後必能來到天主面前，和獲得這份永恒的救恩禮物。相反，教會每個成員仍需面對罪的誘惑或打擊，仍可能被罪征服，妄用自由，所以每個教會成員都必須不斷悔罪、回頭和皈依天主。

修和聖事的存在，正顯示教會必須不斷悔罪這個事實。雖然天主許諾，人可在基督內，透過基督，得到最後的救恩，不過，加入了基督的救恩團體，只是剛剛踏上永恒救恩之旅的開始，這個旅程的完成，有待人的努力，更有賴於天主主動賜予的恩寵。仁慈的天主，召叫、吸引而且實質地把人置於救恩的情況下，但由於人有自由，而且常妄用自由，他仍常受著罪和誘惑的糾纏，自私和驕傲，也常把他拉離天主。人最大的誘惑就是要利用他四周圍的受造物，以達到自私的目的。如果他向這個誘惑屈服，他便處於企圖取代天主和冒犯天主的危險下。悔罪是人重返天主的具體表現，是修補破裂的人與天主、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

經文抄錄（加深記憶）

1. 瑪 16：19

2. 若 20：21-23

3. 弗 4：22-24

訊息

「束縛」和「釋放」，根據猶太經師傳統的用法，是指「宣佈某些禁止或准許的事情」，兩個詞在教義和法律上的意義是密切相連的，可以說，每一條與「束縛」和「釋放」有關的教義，都指向一項法律的判決。瑪竇福音第十六章所指的，是解釋主給予伯多祿鑰匙的權能這件事。「束縛」和「釋放」，不但指寬赦或保留犯下的罪，同時也意指有權威地宣佈和傳達天主的救恩。

按這段經文，赦罪的權柄是無限的。既然許諾給宗徒的，是一個「束」和「放」的雙重權柄，這表示，在使用時，他們必須以一個法律判斷為基礎，不能但憑主觀的私意或專斷的意見。同時，因為宗徒所承受的，是一個神聖的權柄，他只能在聖神之內使用。

兩段經文，都不曾指示赦罪的方式。不過，教會卻基於這兩段經文，逐漸發展天主教的修和聖事教義。因為教會是處於基督升天和再來之間的末世位置，教會必須不斷生活在悔罪精神的激勵之下，而修和聖事正是這種精神的具體形式，是天主再次接納迷途者重返信仰團體，進入祂的國度的標記和保證。

接受罪人的補贖這事件本身就是一項恩寵的行動，因為在補贖期間，整個團體透過祈禱和補贖的工作，協助罪人，以便經過一段時間後，重新接納悔罪者到團體來。不過，罪人能否與教會修和是由主教決定的，悔罪者與教會修和後才能獲得罪的赦免，重獲聖神。

摘要

- 雖然在受洗時，人的罪已獲赦免，但日後仍可能受到誘惑而犯罪，所以，每個教會成員都必須不斷悔罪、回頭和皈依天主。
- 聖經上所講的，伯多祿有關「束縛」和「釋放」的權能，是指有寬赦或保留人犯下的罪的權柄，同時也表示有權威地宣佈和傳達天主的救恩。
- 瑪竇和若望福音有關赦罪的經文顯示，耶穌所賦予伯多祿及教會赦罪的權柄是無限的，不過，這個權柄必須以一個法律判斷為基礎，不能但憑個人主觀的意見武斷。
- 在初期教會，教友被隔離，其實是他開始贖罪的過程，補贖這件事本身就是一項恩寵的行動。從程序上說，悔過、被隔離（即補贖）修和、罪的赦免。

生活反省並分享

- 保祿說：「我所願意的，我偏不作；我所憎恨的，我反而去作」（羅7：15）。請分享你自己和保祿類似的經驗。
- 修和聖事基本上是一件蒙受恩寵的聖事，請舉生活實例，你如何在領了修和聖事後，有力量面對生活。

3. 修和聖事的存在表示教友和教會必須不斷悔罪、回頭和皈依天主，試舉事實，並說明修和聖事可以怎樣糾正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犯的小過失。

心得

-
